

李斯特经济发展思想述评

马颖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是德国历史学派的先驱者。作为这个学派的创始人,李斯特在首先发起同英国古典学派论战的同时,还从德国当时的国情和国际环境出发,从历史、理论和政策的多种角度,论述了相对落后于英、法两国的德国如何促进生产力增长,使之发展成为工业强国的问题。李斯特在上述方面的论述,与当代发展经济学的研究领域极为相近,因此,他的许多重要的理论观点奠定了他在经济发展思想史上的重要地位。

概言之,李斯特的经济发展思想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关于工业进步与经济发展关系的论述;生产力理论;国家干预学说以及贸易保护的政策主张,等等。

一、工业进步与经济发展

李斯特对这个问题的论述包括以工业进步为中心的经济发展阶段论和对工业进步与农业过剩人口相互关系的分析。

1. 以工业进步为中心的经济发展阶段论

在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家当中,李斯特率先提出了经济发展阶段理论。他在《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写道:“从经济方面来看,国家都必须经过如下发展阶段:原始未开发阶段——畜牧业阶段——农业阶段——农业和制造业阶段^①——农业、制造业和商业阶段”。^②在他看来,上述五个发展阶段是依次递进的;另一方面,一国经济发展程度同该国的经济实力以及文明程度成正比,正如他本人所言:“一国的经济越是发达和越是完备,该国就越是文明和越是强大;一国的文明程度越高和实力越是强大,

该国经济发展所能达到的阶段便会越高。”^③

由于李斯特所关心的问题在于如何使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发展成为工业强国,所以,他论述的重心在于后三个阶段。他认为,处于农业阶段的国家应当全力向农业和制造业阶段和农业、制造业与商业阶段过渡。在他的心目中,处于第五个发展阶段的农业、制造业和商业阶段是经济发展的最理想状态。在该阶段上,农业、制造业和商业三者之间和谐地相互协作并作等比例的发展,全国现有资源也可供制造业支配。因此,李斯特认为凡是达到这一阶段的国家“拥有最高的生产力,因而也就是最富裕”,^④这样的国家“显然它自身是完美无缺的。”^⑤

至于各发展阶段何以依次递进?换言之,是哪些因素在各发展阶段的演进中发生作用?对此,李斯特列举了三个要素:即对外贸易、关税制度和工业进步。对于这三者,李斯特并没有等量齐观,他更看重工业进步的作用。这是因为他认为对外贸易和关税制度只是在一国经济处于较低发展阶段时发生重要作用的因素,一俟该国建立起强大的制造业部门,对外贸易和关税制度的地位便让位于工业进步。再则,李斯特认为在后三个发展阶段上,工业增长起着带动一国经济发展的关键作用。他写道:“无论何时何地,只有制造业达到了更高的繁荣状态时,我们才会看到航海业、国内和国外贸易、甚至农业本身才会繁荣起来。”^⑥为了突出制造业的重要地位,李斯特使用了制造力(Manufaktur—turkraft)一词。他甚至把这种力量同一国的科学和艺术的兴衰以及政治制度的变迁

联系起来,认为一国的制造力可以“促进该国科学、艺术和政治的发展,并能增大人民的福利,增加人口、财政收入和国家实力。”^①可见,工业进步在李斯特的经济发展阶段论中,不仅成了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志,而且也是驱动各个阶段更替的动态要素。因此可以说,他的经济发展阶段论是一种以工业进步为中心内容的理论。

2. 工业进步与农业过剩人口

李斯特认为,当一国从农业阶段向后续阶段过渡时会出现两种可能性:其一是因过渡受挫而保持原有的落后状态;其二是顺利完成过渡,变成高度发达的经济强国。李斯特对这两种状态所作的分析,触及当代许多发展经济学家颇为关注的有关经济发展过程中农业过剩人口向城市工业部门流动的理论问题。

李斯特对第一种可能性作了如下描述。他认为,当一个农业国的农业发展,就它在国际贸易影响下所能达到的发展限度来说,已经达到了顶点,或者是由于工业国在输出工业品时拒绝进口该农业国的农产品作交换,或者是由于工业国在该农业国国内市场上的有力竞争而使后者的制造业无法产生,在这种情况下,该农业国的农业生产力就会发生陷入残缺状态的危险(in Gefahr zu Verkrüppeln)。^②

李斯特使用的“农业残缺状态”的概念,是指这样一种情形:一国由于缺乏强大的稳步发展的制造力,致使所有新增人口不得不全部投入农业生产中去;由于土地有限,一旦再度出现过剩人口,他们若不迁徙国外,就只好在现有土地上同原有的农户争夺土地,将土地零星分割,直到每个家庭占有的土地变得如此之小,以至于产出仅能满足农户在生活资料和原料方面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那部分需求,再也没有剩余可以用来同工商业者交换农业所必需的工业品。这种情形的必然结果是,一方面农业部门的剩

余产品被大量新增人口消耗殆尽,该部门无法得到新的资本投入,农业劳动者及其家庭只能长期维持在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上;另一方面,由于原有土地不断分割而造成人均土地占有规模日趋缩减,农业生产的人均产出不断下降。后一方面正如李斯特所指出的那样:“农业国……用那部分剩余不能产出任何东西,而只能产出新增人口。”^③若是把李斯特的上述结论转换成现代发展经济学的术语来表述,就是:纯农业国新增劳动力的边际生产率不能带来任何产出,而是等于零。

然而,李斯特对第二种可能性的描述却充满了乐观精神。他认为,当一国制造业发展处于正常状态下,一旦该国达到一定的发展阶段时,其新增人口大部分将转移到制造业部门中去;其农产品剩余的一部分将作为原料和生活资料向制造业提供,另一部分用来换取必需的工业品、机器和工具,以满足农户在消费和提高其产量方面的需要。如果这种演进能及时出现,农业和制造业的生产力就能同步,这样的增长将是无止境的;不再会有更多的劳动力滞留在农业部门,现有土地也不再会被分割;农业新增人口将不断地在制造业部门找到工作,最终趋势是制造业人口将大大超过农业人口。这一局面延伸下去的前景,是该国发展成为一个农工商三业齐备的经济强国。由此,李斯特提出了阻止农业生产力下降的有效措施,这就是建立起本国的制造业部门,促进农业和制造业的同步繁荣的状态。

二、生产力理论

李斯特十分重视生产力对于落后国家经济发展的作用,认为必须建立起一门专门的生产力理论。这门理论的主要内容拟包括对生产力构成要素及其生产力的协作与综合的分析。

1. 生产力的构成要素

李斯特是生产力的多要素论者,他所罗

列的生产力要素几乎是包罗万象的,包括“基督教、一夫一妻制、奴隶制与农奴制的废除、王位世袭制、拼音文字的发明、印刷、邮政、货币、度量衡、历法和钟表、警察、自由保有地产制度和交通工具的采用”^⑩以及“人民先天的自由权利和正义感、人民的活力、他们对宗教的热忱和道德观念……国家的宪政、公共机构、政府与上层人物的智慧和力量……地理环境,国家的气运(die Schicksale des Landes),甚至机遇本身”^⑪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李斯特重视科学技术对于经济发展的作用,他认为在这方面最有说服力的实例就是英国。“英国的力量以及它的生产力的增长,并非完全借助于它的限制进口的政策、航海条例和商业条约,而是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它在科学技术领域的胜利。”^⑫针对英国古典学派后期代表人物李嘉图有关报酬递减规律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的论点,李斯特指出:“谁能对人类今后在发现、发明和改进方面设定限度呢?……农业化学尚处在幼年时代,明天也许通过一项新发明或发现,就把土地的收成提高五倍至十倍?”^⑬可见,李斯特对科技进步的前景是充满了乐观精神的。

有关“精神资本”的提法也是李斯特的生产力构成说的重要部分。李斯特早在侨居美国期间完成的重要著作《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1827年)中,就明确使用了精神资本一词。他写道:“把一国生产力局限在其物质资本上,这一说法是不正确的。……生产力的更大组成部分在于个人的智力和社会条件,对此我称其为精神资本(geistige Kapital)。”^⑭后来问世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李斯特进一步将精神资本定义为:“个人所固有的或个人从社会或政治环境中所汲取的精神力量和体力,”即“一国国民身心力量的总量”;^⑮该总量的具体内涵,包括“在科学技术、家庭和国家机

构、智力培养和生产能力这些方面”,它们“是世世代代所有发现、发明、改进、完备和努力等等累积的结果。”^⑯

由精神资本的内容和定义加以引伸,李斯特得出了“培养和促进教育……科学、艺术等等这类精神劳动具有生产性”^⑰的结论,与此同时,他还认为教育是使一国的精神资本得以赓延的主要手段,为此,他主张一国的大部分开支应当用在对下一代的教育方面,以此培植国家未来的生产力。

2. 生产力的协作与综合

在李斯特的心目中,亚当·斯密的分工说有欠缺之处,斯密只看到了“在若干个人之间不同的商业操作程序的分工”,而未看到这类分工“同时也是各种动作、智力和力量为了共同生产目的而进行的协作或综合。”^⑱李斯特借用了斯密著名的制针业的例子,指出在制针业的操作程序中,每个人联合起来共同协作,所有人的工作量按适当比例分配,可促成分工在生产中发挥更大的效力。也就是说,李斯特认为仅仅靠分工不足以提高生产效率,还需要协作的作用。

李斯特认为,他的生产力协作和综合的理论可以拓而广之,可用来分析市区、省区、全国乃至国际生产力的协调问题。就市区和省区而言,他觉得如果各省市完全或主要致力于在自然条件上最适宜的那些部门的生产并且彼此相互提供原料和产品的话,那么,生产力的分工和协作的影响就会显得尤为突出;就全国而言,这种协作是指国民经济的农业、制造业和商业这三个部门作等比例的发展以及国内精神生产同物质生产保持适当比例,从而在整体上表现为不同于一切个人生产力的总和的一国生产力的综合;就国际而言,李斯特指出,各国之间如同一个国家内各个不同地区一样,也存在生产力的分工和协作的关系,所不同的是,国际间的生产力协作往往由于战争、政治变动、商业恐慌等原因而中断。因此,就各国政策而言,各

国的主要目标应当首先放在生产力的国内结合上,其次再去考虑国际结合。

李斯特有关生产力协作与综合的理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包容了斯密的分工说,但他的这一理论的重心却不在于分工说,而是突出地强调生产力的协作方面,并由微观分析推广到宏观分析。正如他本人所言,他的这一理论的中心在于讨论“生产力的均衡与协调。”^⑩

三、国家干预学说与贸易保护理论

1. 国家干预学说

李斯特从强调落后国家的特殊国情、落后国家所处的较低的发展阶段以及落后国家的特殊利益的角度,提出必须对私人经济实行干预的主张。李斯特尤其强调,当一国经济实力处于扩张并且正在向农业和制造业或农业、制造业和商业并存的经济强国转变的关键时期,尤其需要借助于国家干预的力量,他甚至认为这一时期的国家干预应当是有意识、有目的的,使本国的经济发展“趋于人为的方向。”^⑪

李斯特不赞同英国古典学派的自由放任的经济理论,为此,他力主在现有的经济体系中加进国家经济学的内容,使之趋于完善。他为了突出其国家干预学说的理论地位,甚至这样写道:“作为我所创立的体系中的不同特征的是国家。国家的本质是处于个人与整个人类之间的中介体,我的理论的整个结构就是以这一点为基础的。”^⑫

那么,国家应当如何对经济实行干预呢?李斯特认为,对经济的一切领域实行干预并非明智之举,国家的干预或管制只能限于部分领域,即“关于国民个人知道得更清楚、更加擅长的那些事,国家并没有越俎代庖;相反地,它所做的是,即使个人有所了解、单靠他自己力量也无法进行的那些事。”^⑬李斯特还具体提到了国家需要做的事情,包括:借助于海军和航海法规保护本国的商船;修筑公路、铁路、桥梁、运河、

防海堤等基础设施;制定专制法和各项有利于生产与消费的法规;为促进本国制造业成长,实行保护贸易,等等。总之,国家的使命是促进财富和生产力增长,使本国由野蛮转变为文明,由弱小演化为强大。

2. 贸易保护理论

从某种意义上说,李斯特的贸易保护理论是他的国家干预学说的延伸。他根据对贸易史所作的考察,提出了大致上同他的经济发展阶段相对应的三个贸易发展阶段。在第一阶段,经济落后的国家应同较先进国家实行自由贸易,以此为手段,使自身摆脱未开化状态并求得农业上的发展;在第二阶段上实行保护贸易,以促进本国制造业、海运业和商业的发展;在第三阶段,当该国的制造业、农业、商业及整体经济实力有了高度发展之后,再逐步恢复到实行自由贸易,在国内外市场上同其他国家进行毫无限制的竞争。

李斯特贸易理论的主要特色,在于论证为什么在第二阶段必须实行保护政策。他认为,当一国开始向农业和制造业阶段过渡并在物质上和精神上具备了建成工业国的一切必要条件和手段,同时由于还存在着比本国更先进的工业强国的竞争,使本国制造业的成长受到阻碍,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有理由采取保护措施。李斯特在这里显然是指处于二等地位的工业国,或是已经具备了一定程度的制造业基础,并正在向工业国迈进的国家。

李斯特把保护和促进一国制造业增长视为采取保护政策的最主要的理由。他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认为,一方面制造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制造业的繁荣与否同一个国家经济的全面繁荣休戚相关;另一方面,一国的制造业从开始培育直到建立起来需付出很大努力,需要很长时间;如果制造业的发展出现间断,即使是极轻微和极短暂的间断,也会产生严重影响,如果间断时间较

长, 则会成为一国经济的致命伤。

李斯特还详细地讨论了施行保护制度的步骤。他指出: 由于制造业就象树木一样不能顷刻间成长起来, 加上制造业涉及科学技术的许多领域, 需要技术、人才和经验的积累, 这就决定了保护关税只能逐步施行。如果需要保护的国家尚处在制造业发展初期, 保护关税一开始应定得相当轻微, 以后再随本国的技术能力和两个比例(即从国外吸引资本和人才的增长比例以及本国原来专供出口的农矿产品和原料现在转为本国使用的增长比例)而逐步提高, 经过相当时期后再逐步降低。倘若不实行上述步骤, 而是一上来就实行极高的进口关税, 完全排除国外竞争, 使本国实际上同别国完全隔离, 将必然使本国制造业受到伤害, 甚至阻碍本国经济的正常发展。

李斯特特别提到了在实行保护制度时应当注意到部门间的差异。他觉得不同的制造业部门并非一定要在同等程度上受到保护, 应当特别予以注意的是那些最主要的部门, 即在建立和经营时需要大量资本、大规模的机械设备、高度的技术知识、丰富经验以及为数众多的工人, 所生产的主要是生活必需品的那些部门。李斯特尤其反对对农业实行保护, 因为这样做会导致排斥从国外进口原料, 同时还会抑制国内制造业的增长, 因而是极其愚蠢的。此外, 他还指出在实行保护制度的同时, 还应辅之以全民性的技术教育, 以提高国民的技术水平。

至于从自由贸易向保护制度转变时进口税应当提高到什么程度, 反过来, 由禁止进口过渡到保护制度时进口税应当降低到什么程度, 李斯特认为这是不能从理论上来决定的, 而取决于落后国家的国情和它与先进国家的相互关系。因此, 李斯特主张采用灵活适度而又有节制的保护税制, 以不削弱本国生产力为限度。李斯特甚至主张在实行保护制度时, 允许一定限度的国外竞争有利于本

国制造业发展, 但在实行这一措施时, 必须经过周密而又系统的安排。李斯特反对同国外竞争完全割断联系的封闭式的高额进口税制, 他认为这种做法无益于提高本国制造业的竞争能力, 反倒造成本国制造业素质的下降, 并且助长懒惰的风气。

四、几点评论

以上我们概述了李斯特的经济发展思想, 下面拟就所概述的几个方面作几点评论。

李斯特兼用历史分析和部门分析的方法, 从经济发展历史进程的角度, 提出了自己的经济发展阶段论。他的这一理论在西方经济学说史界具有广泛的影响, 人们一般都公认, 罗斯托的经济增长阶段论多少受到了李斯特这一理论的启发。还有经济学说史研究者对李斯特的部门分析方法予以相当高的评价, 譬如, 美国学者B·F·霍泽利茨认为, 李斯特关于从农业阶段向农业、制造业和商业阶段过渡的分析, 隐含着对三次产业演进的推论, 同C·G·克拉克和A·G·B·费雪的三次产业理论有相似之处。^②

李斯特把工业进步、对外贸易同农业增长、农业资本投入以及农村过剩人口流动的过程有机地结合起来加以考察, 强调工农业两个部门的结构差异, 在其理论的总体构架上同W·A·刘易斯的二元经济模式有惊人的相似之处。虽然李斯特不可能提出现代经济学意义上的人口流动模式, 但他却以其特有的思路分析了农业过剩人口(在李斯特那里是“新增人口”)向工业部门流动的现象, 他的分析比刘易斯的二元结构理论要早出现一百多年。

李斯特有关生产力由多种要素组成的论点, 在总体思路同当代增长经济学家E·丹尼森和J·W·肯德里克等人的多要素生产率理论颇有相通之处。特别要提到的是, 李斯特无疑是西方经济学说史上第一个明确地使用“精神资本”概念的学者。他所提出的

“精神资本”概念，从其内涵和外延来看，几乎是现代发展经济学中“人力资本”概念的同义语。他有关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观点也值得充分肯定。此外，他有关生产力协作与综合的观点，及其由此引伸出来的国民经济各部门作等比例发展和精神生产应同物质生产保持适当比例并最终使生产力实现均衡与协调的看法，也颇有理论价值，其中隐含着发展中国家应当对国民经济加以协调，以图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必然结论。

虽然李斯特不赞同英国古典学派自由放任的政策思想，但他并没有完全否认市场经济的作用，而是主张国家部分地对经济领域实行干预，这一点同现代经济发展理论中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市场调节和国家干预二者并举的政策思路完全相吻合。至于李斯特的贸易理论则更有其精彩之处。他详尽地探讨了实行保护贸易或自由贸易的不同的约束条件及其步骤，并强调各国应依据本国国情，把握时机，实行正确的贸易政策。他有关实行多样化的、有节制的、适度的保护税率的想法，以及强调应对处于发展时期的制造业部门实行保护的观点，构成为当今发展经济学贸易理论中的关税结构理论和保护幼稚工业论的重要理论来源。事实上，李斯特被公认为是贸易保护论的最早的代表人物之一。

毫无疑问，李斯特的经济发展思想也有一些严重的缺陷，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李斯特共列出五个经济发展的阶段，而他只对后三个阶段作了阐述，前两个阶段却几乎未加说明；而且他据以划分阶段的标志也不甚严格，虽然大体上可以看出他是以经济活动部门（主要是制造业）作为划分各阶段的基本标志，但由于一国往往有诸多个经济活动部门并存，若用他的标准来判别一国经济发展程度的高低，恐怕很难解释清楚。第二，他的生产力多要素说中所罗列的

构成要素过于庞杂和宽泛，若干不相关或至多是间接相关的因素（如王位世袭制、宗教热忱、国家气运等）也被囊括进来，致使他无法说明诸因素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对于生产力增长究竟有何意义。他对精神资本的分析也有类似问题。此外，当他谈到精神资本时，带有过于强调人的精神力量的主观唯心主义倾向，这一倾向对后来的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注释：

①在《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德文版中，李斯特有区别地使用制造业（Manufaktur）和工业（Industrie）二词，英文版中对这两个词的处理大体上与德文版相同。

②③④⑤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图宾根，1959年德文版，J·C·B·默尔出版公司，第177、39、159、126、148、83、82、142、211—212和213、149、146—147、156、164、214、25、169—170页，文中着重号为原作者所加。

⑤⑦⑨⑭玛格丽特·E·赫斯特编辑：《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生平及文选》，伦敦，1909年英文版，老斯密斯出版公司，第167—168、307、204、192页。

⑧Verkrüppeln德文原意为“畸型生长”、“致残”、“发育不全”等。

⑩B·F·霍泽利茨主编：《经济增长理论》，1963年英文版，自由出版社，第203—204页。

（责任编辑 王冰）